

梅州市 2022 年度第五件民生实事项目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自 2018 年起，各地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扭转了农村长期以来存在的脏乱差局面，村庄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但农村人居环境总体质量水平不高，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基本生活设施不完善、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差距。2022 年初召开的梅州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经市人大代表投票决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被列入梅州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任务。

2.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第五件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分为四方面，具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第五件民生实事具体任务和责任单位

序号	具体项目和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除纳入搬迁、撤并、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居户和常年无人居住户的村外，实现全市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设自然村内干路路面全面硬底化	市乡村振兴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具体项目和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全市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建设 13 个示范圩镇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开展全市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 8612 户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招募选派 300 名青年志愿者到基层一线从事 2-3 年乡村振兴志愿服务	团市委	团市委、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项目资金概况

（1）资金安排情况

①村内干道硬底化

本项目资金主要为涉农资金和县（市、区）自筹资金，应到位资金 24508.59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各类来源资金到位 24508.5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②宜居圩镇项目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宜居圩镇、示范圩镇验收，无专项资金。

③削坡建房项目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应到位资金 9673.5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累计下达资金 967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④乡村振兴志愿者项目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省市两级资金，应到位资金 881.01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72.55 万元，市级资金 308.46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省、市两级累计下达资金 881.0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台账、支出票据、财务核查表等相关资料及现场评价情况，评价组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初步梳理汇总，具体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见表 1-2。

表 1-2 第五件民生实事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表

序号	具体项目和任务目标	到位资金(万元)	使用资金(万元)
1	除纳入搬迁、撤并、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散居户和常年无人居住的村外，实现全市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设的自然村内干路路面全面硬底化	24508.59	24508.59
2	全市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建设 13 个示范圩镇	/	/
3	开展全市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 8612 户	9673.5	已拨付 3929.865
4	招募选派 300 名青年志愿者到基层一线从事 2-3 年乡村振兴志愿服务	881.01	881.01
合计		35063.1	29319.46

（二）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梅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由市财政局组织收集了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报送的民生实事项目，结合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内容，分别征求了市人大、市政协以及市直单位意见建议，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先后经市政府八届〔2022〕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梅州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初选项目共有 13 个，根据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安排，结合梅州实际，遴选出梅州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1 个。

2022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由市人大代表以投票的形式从 11 件候选项目中票决出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件民生实事项目，本项目为 10 件民生实事之一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未明确制定项目整体的年度绩效总目标和相应的绩效指标；除削坡建房项目有具体到梅州市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外，其他三个项目未设置对应具体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等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 4 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2022 年度第五件民生实事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通过开展村内干道硬底化、宜居圩镇建设、削坡建房风险整治和乡村振兴志愿者项目，促进农村人居环境

境改善。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也发现项目在项目实效、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改进空间。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评价得分 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低”。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第五件民生实事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5 分，评定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	73.33%
管理	25	22.5	90%
产出	30	27	90%
效益	30	25	83.33%
综合评价	100	85.5	85.5%

三、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15 分）、管理（25 分）、产出（30 分）和效益（30 分）。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15 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分值 12 分，得分 11 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1）论证决策。（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牵头部门提供了《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2〕4 号), 通知确定了本项目 2022 年度工作任务为“①除纳入搬迁、撤并、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 以及远离村庄的散居户和常年无人居住户的村外, 实现全市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设自然村内干路路面全面硬底化; ②全市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 建设 13 个示范圩镇; ③开展全市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 8612 户; ④招募选派 300 名青年志愿者到基层一线从事 2-3 年乡村振兴志愿服务”。项目前期论证充分结合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安排和梅州市实际进行考虑, 前期论证流程科学合理。本项不扣分。

（2）目标设置。（分值 6 分，得分 2 分）

①完整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方案>和<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2〕4 号),项目目标清晰完整。但评价组对各分项的资金下达文件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查阅对比,发现除了削坡建房项目的省级资金下达文件中同时下达具体到梅州市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外,其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乡村振兴志愿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同步转发省级项目的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未根据梅州市项目任务制定对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宜居圩镇项目有具体的项目任务目标,但由于 2022 年未作为独立项目列入涉农项目库,2022 年未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村内干道建设项目未制定对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此外,未针对本项目整体制定完整的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以及绩效指标。本项扣 1 分。

②**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0.5 分)除削坡建房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与项目内容相关,能体现民生实事的政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外,其他分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或未设置项目内容对应的绩效目标。本项扣 1.5 分。

③**可衡量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削坡建房项目和乡村振兴志愿者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衡量,有清晰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村内干道建设和宜居圩镇项目未设置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本项扣 1 分。

（3）保障措施。（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①制度完整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项目各分项主管单位均制定了对应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完整，项目实施充分。本项不扣分。各分项对应管理办法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各分项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内容	分管单位	管理制度
除纳入搬迁、撤并、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以及远离村庄的散居户和常年无人居住户的村外，实现全市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设自然村内干路路面全面硬底化	市乡村振兴局	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梅州市“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
全市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建设 13 个示范圩镇	市住建局	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梅州市“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

		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梅州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
开展全市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 8612 户	市住建局	省住建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 市住建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
招募选派 300 名青年志愿者到基层一线从事 2-3 年乡村振兴志愿服务	团市委	省委办 省府办《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方案>的通知》 团省委等《关于印发<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州市委办 市府办《关于印发<梅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 团省委等《关于印发<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及<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试行）的通知>》

		团省委等《关于印发<2022-2023 年度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和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项目各分项主管单位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关于本项目的《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市十件民生实事每月推进计划细化分解表》，项目计划安排合理。本项不扣分。

2.资金落实。（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分配。

（1）资金分配。（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现场评价发现，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公共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比例要求，由中央、省、市分别按照对应比例承担相应的财政责任，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资金、省级专项资金、涉农资金、债券资金、市级配套资金以及县（市、区）自筹资金。评价范围内各分项均在年度内完工，未发生因资金不足导致工程无法在年度内完成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5 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3 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1）资金支付。（分值 3 分，得分 2.5 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到位金额 35063.10 万元，资金累计支出 29319.4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3.62%。得分=支出金额/预算金额*分值=83.62%*3≈2.5。

（2）支出规范性。（分值 12 分，得分 10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会计凭证以及财务管理资料，项目资金支出方面未见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基本按照事项完成进度支付项目资金。但评价组发现如下问题，一是未全面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如：梅江区住建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向区财政申请将削坡建房项目剩余 113 万元下达到局本级，再由区住建局向补助对象分批支付；二是个别项目县（市、区）配套资金到位较晚。如 2022 年梅县区财政局按照“镇村筹集 50%、区级奖补 50%”的奖补标准为村内干道项目提供配套资金 463.81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底已全面竣工验收，区级配套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拨付到位；又如蕉岭县削坡建

房资金 2022 年内仅支付 67.75 万元,其余 144.20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支付。本项扣 2 分。

2.事项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1）实施程序。（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现场评价过程对各分项目实施程序和执行手段进行核查,项目实施基本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手续,招投标、建设、验收材料齐全,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各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本项不扣分。

（2）管理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在建立管理机制方面,各分项主管单位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要求,指定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具体责任人,组织协调配合单位和相关县（市、区）政府完成工作任务。但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涉及两个或以上部门共同实施的项目未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部门合力未能充分发挥。本项扣 1 分。

在开展监督检查方面,各分项主管单位指定专人建立民生实事督查工作台账,按时填报《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进度表》,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民生实事。但现场核查

发现个别管理工作开展不够到位的情况：①梅县区削坡建房项目一户一档中档案七《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验收登记表》缺乏县级牵头主管部门签署的验收意见；②平远、梅县存在志愿者请假超过 5 天，但《乡村振兴行动志愿者请假审批表》无市项目办审批意见。本项扣 1 分。

综上，本项扣 2 分。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1.经济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1）预算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支出进度基本能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预算控制相对合理。

（2）成本控制。（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现场评价发现，梅江区削坡建房项目一户一档中附有第三方出具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认定表》，所编制的项目预算明显高于实际所需费用，对成本节约未能提供合理参考意见。本项扣 1 分。

2.效率性。（分值 25 分，得分 22 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数量、完成进度、完成质量。

（1）完成数量。（分值 9 分，得分 17 分）

①示范圩镇个数。（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市住建局提供《梅州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评价验收情况表》，截至 2022 年底，104 个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16 个圩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达到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目标要求。本项不扣分。

②志愿者人数。（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2 年，团市委共招募省内外高校毕业生志愿者 421 名（其中 2021 年 112 名，2022 年 309 名），派往全市 8 个县（市、区）104 个乡镇从事乡村振兴志愿服务，符合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目标要求。本项不扣分。

（2）完成进度。（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①补助发放及时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根据团市委及各县（市、区）提供志愿者补贴发放财务材料和发放清单，2022 年志愿者日常生活补贴和节日、交通补贴均发放到位，未见补贴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3）完成质量。（分值 12 分，得分 10 分）

①志愿者考核合格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根据团市委及各县（市、区）提供志愿者考核评分表，未见志愿者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但现场评价发现梅县、平远的志愿者考核表中分别由服务单位和市项目办打分的日常管理和加分项内容为空白。本项扣 1 分。

②竣工验收合格率。（分值 8 分，得分 7 分）根据市住建局提供宜居圩镇建设、削坡建房项目和市乡村振兴局提供村内干道硬底化项目验收材料，未见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但存在个别验收材料不完整的情况，如梅县区削坡建房项目《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验收登记表》缺乏县级牵头主管部门签署的验收意见。本项扣 1 分。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1.效果性。（分值 25 分，得分 21 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

（1）社会效益。（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①出行交通改善。（分值 8 分，得分 6 分）经现场勘察发现，梅县区水车镇梧塘村村内干路硬底化工程存在干道中段连接桥路面不够平整，道路建设标准不够理想。本项扣 2 分。

②削坡建房事故发生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根据市住建局提供的削坡建房项目实施材料，2022 年度整治任务目标 8612 户，实际完成 8631 户；截至现场评价日，已完成整治的削坡建房风险点未发生安全事故，现场勘察整治效果良好。本项不扣分。

③弥补农村服务资源。（分值 6 分，得分 4 分）2022 年共招募 421 名志愿者参与驻镇帮扶工作、农业科技服务、农业信息化建设、乡村规划服务、乡村产业园区服务、乡村文化服务、乡村生态服务、乡村治理服务等多个不同岗位，为每个乡镇增加配置 3-4 名志愿者，用青春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开展。但根据团市委提供《2022 年 12 月志愿者动态管理名单》，受部分志愿者流动提早离岗影响，2022 年底共有 392 名志愿者在岗，在岗志愿者人数较预期减少；此外，各岗位人数分布不够均衡，在弥补农业科技、信息化、产业园区、乡村文化、乡村生态等农村服务资源不足的情况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本项扣 2 分。

（3）可持续发展。（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①圩镇环境持续改善。（分值 5 分，得分 5 分）2022 年 6 月，梅州市美丽圩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梅州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市级评价验收方案》，要求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做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的要求指引，重点围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开展“三线”治理、提升垃圾治理水平、加强生活污水治理、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等 5 方面进行重点督查验收。经过对梅州市 104 个圩镇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验收工作，全市圩镇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圩镇环境有了明显改善。本项不扣分。

2.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公平性主要考评满意度。

（1）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4 分）本次满意度调查由评价组设计问卷，项目单位配合发放，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121 份，依据问卷调查结果得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较好：其中，95.87%受访群众表示第五件民生实事工作开展情况为“工作高效，成果显著”；87.6%受访群众对第五件民生实事工作表示“非常满意”，10.75%受访群众对第五件民生实事工作表示“比较满意”，满意度为 92.97%。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

四、主要绩效

（一）扎实推进宜居圩镇建设攻坚

梅州市按照《广东省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树立 2022 年底全市 104 个圩镇达到宜居镇、10%以上圩镇达到示范镇标准的目标，全面开展宜居圩镇建设，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主要包括以下做法：一是高位推动，科学部署。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美丽圩镇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市级统筹、县级主体、镇级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重点明确，建设有力。围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开展“三线”治理、提升垃圾治理水平、加强生活污水治理等重点建设领域，于 2022 年底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清理违章建

筑的任务，实现所有圩镇呈现干净、整洁、有序的局面。三是专家规划，强化技术保障。从全市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等挑选 106 名规划、建筑、工程等领域专家组成市级专家团队，按照“一县一小组，一镇一专家”原则对 104 个圩镇开展技术帮扶；同时开展“梅州市小城镇建设技术服务宣传贯彻培训”，共出动 14 批次 70 人次对全市 80 个乡镇开展帮扶指导。四是对标考核，做好验收。按照省级验收工作要求，开展了四批次的镇级自评、县级初核、市级抽查验收工作，确保美丽宜居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二）完成村内干道硬底化建设任务

按照《关于开展“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政策精神，梅州市组织各县（市、区）和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村内干道硬底化建设项目，以实现自然村村内道路路面全面硬底化为目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市乡村振兴局于 2022 年 6 月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任务核查，发现 2022 年建设任务为 1046.83 公里，其中包括于 1-6 月已完成硬底化建设的 872.947 公里和未完成任务 173.883 公里。为加快任务完成进度，市乡村振兴局制定月度通报机制，每月公布全市 8 个县（市、区）的建设任务完成进度，并要求各县（市、区）对其行政辖区内各镇（街）组织进度监控，对完成进度较慢的县（市、区）进行

通报批评和实地督办，确保于 2022 年内完成村内干道硬底化建设任务。



以上分别为梅江区、梅县区、蕉岭县村内干道硬底化项目建设成果图

（三）超额完成削坡建房整治任务

2022 年省下达梅州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任务 8612 户，截至年底共完成 8631 户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指标。主要做法如下：一是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梅州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锁定存量，严控增量，分类管理，有序治理”工作思路，明确“风险分级、分类处理、群众主体、防治结合、先急后缓”工作原则，组织各县（市、区）及下属镇（街）做好全面排查工作，建立整治台账，落实一户一档管理。二是加强制度监督。市住建局建立周统计月通报制度，通过粤政易工作群通报各地进展情况，确保整治工作进度；同时对各县（市、区）采取平时抽查与工作节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主管领导多次亲自入户调研抽查，深入监督检查各地削坡建房整治任务完成情况和资料完善情况等。





以上分别为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削坡建房整治项目建设成果图

（四）做好乡村振兴志愿者招募派遣工作

2022 年梅州市将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列入市十件民生实事，引导大学生规模化返乡兴乡，夯实乡村振兴“储备人才库”和“青年人才库”根基。全年招募省内外高校毕业生 421 名，派往 8 个县（市、区）104 个乡镇从事志愿服务，报名人数、录取人数均全省第一。此外，分布全市各地的志愿者持续发挥青年志愿力量，助推乡村振兴工作走深走实。如多名志愿者通过志愿服务经历获评省、市、县（市、区）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荣誉；蕉岭县志愿者涂玲玲获省妇联评为 2022 年全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优秀巾

帼队员”；平远县志愿者参加 2023 年广东省“扬帆计划”梅州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人才振兴计划农村使用人才培养计划——“领头雁”乡村青年人才高质量发展培训班，探索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新路径。

五、存在问题

（一）民生实事统筹力度不足，规范化管理有待加强

评价组通过综合书面材料分析、现场走访勘察发现，各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统筹力度不足、过程管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具体如下：

村内干道硬底化项目：整体项目序时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均衡。经核查，2022 年梅州市村内干道硬底化建设任务为 1046.83 公里，且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已完成 872.947 公里，2022 年下半年未完成任务为 173.883 公里。根据梅州市乡村振兴局 11 月《农村村内道路（干路）建设工作进展情况》，2022 年 6-10 月底完成了 47.199 公里，截至 10 月底仍有 126.684 公里。对 2022 年各月份村内干道实施进度进行综合对比分析，2022 年 1-6 月每月平均完成 145.49 公里，6-10 月每月平均完成 9.44 公里，11-12 月每月平均完成 63.34 公里，不同月份完成建设公里数有较大差距，反映出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不够合理。

宜居圩镇项目：项目验收方式不统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评价验收工作的通知》对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的验收重点和分级验收作出了要求，但未明确具体镇级、县级、市级验收组织方式。现场评价发现，各县（市、区）组织验收的方式不统一，如梅江区组织区乡村振兴局、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农业农村局等 12 个区级部门，根据区级宜居圩镇验收情况填报《梅江区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区级行业部门评价表》，最终形成整体验收结果；梅县区委托第三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做区级验收，形成《梅县区美丽圩镇区级验收评价报告》。县级验收组织方式不一致，不利于统一把控全市宜居圩镇建设的质量标准。

削坡建房项目：一户一档档案管理不够完善。如梅县区削坡建房项目一户一档中档案七《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验收登记表》缺乏县级牵头主管部门签署的验收意见。

乡村振兴志愿者项目：一是乡村振兴志愿者考核管理文件管理不够到位。现场走访梅江、梅县、平远、蕉岭等项目办发现，志愿者的考核、请假文件出现部分信息缺漏、上级意见空缺等情况。据县（市、区）项目办说明，上述管理文档提交至市项目办审批后未及时返回到县（市、区），造成文件信息缺失。二是联动管理机制未落实建立。根据《广东

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各级团组织联合各级文明办、农业农村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教育部门、科技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服务单位，共同为志愿者培养管理、能力发展、服务实践、就业推荐、后勤保障等提供优惠政策和实践指导，但现场评价发现上述联动机制未落实建立，对志愿者的全方位扶持工作未能充分有效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管理不到位

评价组发现，第五件民生实事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设置项目整体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难以实现对项目、资金进行对标管理，对项目完成后计划实现的具体效益和效果难以进行系统性评价。二是部分分项目未根据项目内容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如乡村振兴志愿者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采用省级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梅州市具体任务内容不对应；又如宜居圩镇项目和村内干道硬底化建设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缺乏明确的管理目标和要求，可能导致项目预期效益目标无法有效实现。

（三）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

部分基层政府资金使用较混乱，资金拨付进度较慢。由于第五件民生实事项目配套资金来源多样化，专项资金监管存在较大困难。如 2022 年梅县区财政局按照“镇村筹集 50%、区级奖补 50%”的奖补标准为村内干道项目提供配套资金，项目于 2022 年底已竣工验收，区级配套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拨付到位，前期镇村自行垫付费用的情况普遍，降低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益。

六、相关建议

（一）统筹完善项目管理，提高民生实事惠民性。

针对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评价组建议各主管单位可分别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项目管理工作，提高民生实事整体工作统筹管理力度：

村内干道硬底化项目：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定期开展任务清查摸底工作，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科学合理做好任务序时进度安排，避免出现任务未完成的情况。

宜居圩镇项目：针对目前各县（市、区）验收方式不一致的情况，建议项目主管单位综合各县（市、区）验收工作的经验和尝试，选择合理有效验收方式，出台明确验收指引，指导各县（市、区）按照统一的验收方式，开展宜居圩镇项目的验收工作。

削坡建房项目：加强削坡建房“一户一档”档案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主管单位可定期抽查各县（市、区）档案建设和收集整理情况，检查各类档案文件收集整理是否完整规范，督促县（市、区）主管部门做好对“一户一档”材料的收集、检查和完善，同时对档案建设不够完整规范的情况进行通报警示，落实对“一户一档”的全面规范化建设。

乡村振兴志愿者项目：一是细化执行政策要求。严格按照政策管理文件对志愿者招募、宣传、报名、审核、选拔、考核、培训、日常管理等细化要求抓好基层落实，统一各县（市、区）项目办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力度；同时市项目办应加强对县（市、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好各类志愿者管理文件的传递和收集整理，确保各项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的落实到位。

（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应以项目整体为依据，合理完整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具体可从以下三方面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和管理：一是根据市政府下达任务，将考核内容设置为具体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提高对工作任务的考核力度；二是结合各子项目的实际运行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选择合理的考核指标，全面落实对项目的绩效监控和考核；三是各主管部门定期对目标和指标执行进度开展监控，向项目牵头部门汇总

报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整合各子项目预期绩效实现情况；项目牵头部门和主管部门对指标值完成进度缓慢的项目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加以整改，提高整体项目的绩效管理意识，确保项目绩效如期实现。

（三）加快资金拨付管理，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

一是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强化资金监管效能。通过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减少财政资金多环节拨付、多头管理的情况，实现对每一笔财政资金的精确追踪，防止财政资金的滥用和挪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下级基层单位落实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监管指引，提高项目预算的整体约束力度。二是乡镇街道政府加强财务核算监督工作，对专项资金设立专账进行核算，规范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相关主管部门可通过定期不定期开展财务监督检查，必要时也可以外请专业人士进行财务检查，通过财务检查及时发现资金管理中存在的不规范、不合规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并加以改进，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乡镇街道政府应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本单位专项资金支付的内部财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效益。